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茲提述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獲管理委員會知會，於2018年9月26日，受託人已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收購若干已發行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

所收購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收購日期：2018年9月26日

所收購已發行股份總數：32,624,000股

所收購已發行股份總數 約2.31%，並不超過該計劃的計劃上限，即已發行
佔本公佈日期及採納日期 股份總數10%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每股股份收購價：0.85港元

所收購股份總代價 27,730,400 港元
(不包括相關購買開支)：

緊隨上述收購後受託人 32,624,000 股
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管理委員會將持續審閱及全權酌情決定或(如需要)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相關獎勵股份數目，並附帶其可能視為合適的歸屬條件。

代表董事局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